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張水來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馬涵蕙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余佩倩、吳佩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羅慧如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又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及處分方式如附表所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新臺幣261,350元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在案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臺北地院113年度	261,350元	分配與債權人

	司執字第274265號執行案款		
2	郵局存款	6,289元	聲請人主張為維持生活所必需，因主張失業，且金額遠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即20,364元，本院認其主張有理由，不予處分。
聲請人尚有3張國泰人壽保單，然解約金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數額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。			